**公 告**

各公租房申请对象：

近期，我办政务中心窗口在受理公租房申请过程中陆续接到多起群众反映，有社会不法人员以“代办公租房申请”的名义收取公租房申请对象3--4万元不等的手续费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。

为避免群众上当受骗、财产免受损失，在此，我中心郑重告知各申请对象，我区公租房在申请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请上当受骗的申请对象及时追回已交资金或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 公租房申请对象必须具备冷水滩区城镇户籍，并符合相关申请条件，由本人持身份证件、户口本、申请表等有关证件原件到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办理申请手续，公租房申请的相关政策可致电8219591或到当地社区或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咨询。

区住保中心电话：0746-8219591。

冷水滩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2019年2月14日